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43號

聲 請 人 梁淑華

代 理 人 楊竣凱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1036229	1	1000
002	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摩根台灣基金	1036217	1	1000